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15-091

900955

九龙山 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了加快开展平湖九龙山围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垦公司”）相关业务，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投资”）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开展合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围垦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九龙山投资和嘉善环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光电”）各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现九龙山投资、环能光电、围垦公司和建信资本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围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建信资本以 3 亿元认购。

九龙山投资人民币 2500 万元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围垦公司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建信资本将持有围垦公司 52.2% 的股权。九龙山投资和环能光电分别持有围垦公司 7.14% 的股权。建信资本不参与围垦公司的日常经营，并委托九龙山投资及环能光电行使股东权利，不干涉围垦公司董事会成员（除了建信资本委派的一名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上市公司对围垦工程的实际控制，围垦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约定情形的，建信资本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此种情况下九龙山投资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15-092

900955

九龙山 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增资扩股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双方当事人情况

平湖九龙山围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垦公司”或“甲方”）于 2010 年 9 月在浙江省平湖市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投资”）或与嘉善环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出资 2500 万元，股权占比 50%；嘉善环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光电”）出资 2500 万元，股权占比 50%。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围垦土地利用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生效情况

1、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或“甲方”）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坚。经营范围：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环能光电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在浙江省嘉善县成立，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根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LED 灯具、五金交电、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粉、燃料油、镍、投资经营电气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2 “产权负担”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优先权（乙方在本次增资之前对公司股权的法定优先购买权除外）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1.3 “关联方”包括关联公司和关联人。

1.4 “交割日”指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全部增资款，丙方将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文件及交割资料。

1.5 “交割日”指增资完成日；

1.6 “税款”指任何一方应缴纳的税收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税收”也应据此作相应的解释；

1.7 “投资价款”指第 2.2 条或 2.4 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 3 亿元；

1.8 “新增注册资本”指本协议第 2.4 条所规定的丙方此次新增并由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1.9 “章程”指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丙方公司章程；

1.10 “标题”指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丙方公司章程；

1.11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增资

2.1 在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对丙方的增资。

2.2 在增资之前，丙方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伍仟万元，已由乙方全额认缴，丙方增资前的股权结构现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嘉善环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50%
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5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2.3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元均由甲方认缴。

新增注册资本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认缴。甲方认缴的金额及期间见《增资协议书》(格式见附录)的前述内容。认缴增资金额及期间以增资协议的条款中超过注册资本之外的部分列入丙方的注册资本金，丙方增资金额与认缴增资金额应按所持股权比例折算。增资完成后，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2.4 投资价款应于九龙山西沙湾景观配套二期工程建设。上述应用投资价款的项目，在实际收款前，丙方应保证该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丙方在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开立监管专户接受股权投资款项，且对投资款项的使用接受甲方监管（甲方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代为行使该项监管职能），资金应专用于九龙山西沙湾景观配套二期工程建设；丙方使用投资款项前，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书面申请材料，款项用途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经审核后，符合用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5-05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相关媒体针对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报道，对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提出了质疑。针对上述报道，经公司核实，发现相关报道所述部分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引起投资者误解，现澄清说明如下：

1.1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公司发展基板玻璃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向基板玻璃业务转型过程中，为本公司提供了相应的资金支持，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要。

公司本次出售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原料、技术、资本、市场、渠道、品牌、客户等资源，将集中资源重点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1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2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3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4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5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6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7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8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9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10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11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12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13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14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15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16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17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18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19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20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21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22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23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24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25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26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27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28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29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30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31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32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33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34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35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36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37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38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39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40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41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42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43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44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45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46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47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48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49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50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51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52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53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54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55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56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57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58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59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60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61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62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63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64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65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66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67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68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69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70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71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72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73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74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75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76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77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78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79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80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81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82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83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

2.84 本次出售显示器件业务的说明